

法律簡訊

2019 年 05 月份



1. 用以實施投資項目的外匯貸款額度受到如何限制？

2. 允許在醫療設備製造領域設立外國直接投資公司 (FDI)

3. 哪些會計資料可免翻譯成越南文？

4. 停止稅務寬限期對於價值超過一千億越盾的機械進口項目

5. 半途終止投資項目必須返回已退還的稅金

6. 有關已調整項目進度之增值稅退稅規定

U&I 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佳子街 9 號

電話：0274 3816 289 傳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 40 號

電話：028 3526 0103 傳真：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 11B 吉靈 Hapro 大廈

電話：024 3734 9363 傳真：024 3734 9364

官網：www.uniaudit.vn



用以實施投資項目的外匯貸款額度受到如何限制？



越南國家銀行於 2019 年 05 月 10 日發出《第 3404/NHNN-QLNH 號函》有關項目投資資金及貸款限額事宜。

據《第 12/2014/TT-NHNN 號公告第五條第一款》明定，允許企業向國外貸款以實施就地投資項目。

然而，實施投資項目的國外貸款限額必須遵守《第 12/2014/TT-NHNN 號公告第 11 條第二款 b 點(i)節》的規定。據此，企業投放項目之中長期貸款最高餘額(包括國內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在投資證書上所登記企業投資總額與出資股本之間的差額。

例如，項目投資總額為美金 500 萬元，其中企業業經投入美金 200 萬元，則實施其項目的國外貸款最高額度為美金 300 萬元 (=USD500 萬-USD200 萬)。

此外，非獲得政府保障的企業在進行國外貸款當中，務必遵守現行的借款和償還國外貸款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

允許在醫療設備製造領域設立外國直接投資公司 (FDI)



規劃投資部於 2019 年 05 月 07 日發出《第 2933/BKHDT-DTNN 號函》關於設立醫療設備製造公司之條件。

根據規劃投資部所示，越南在世貿組織中提交的服務貿易減讓表僅適用於服務業，而不適用於製造業。

“醫療設備製造”產業並不屬於越南在世貿組織所提交服務貿易減讓表的調整範圍。同時，越南法律對於外國投資者在製造領域投資沒有頒布禁止或限制規定

(2014 年投資法第六條)。

不過，這屬於專業管理領域，所以規劃投資部要求外國投資者務必向衛生部諮詢指導。

外國投資者成立經濟組織的程序在《2014 年投資法第二十二條》和《第 118/2015/ND-CP 號法令第四十四條》中有規定。



哪些會計資料可免翻譯成越南文？

財務部於 2019 年 04 月 26 日發出《第 4942/BTC-QLKT 號函》關於會計憑證及發票之規定。

根據《第 88/2015/QH13 號會計法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會計憑證”是反映已發生及完成的經濟和財政業務的文件與信息，以作為登記帳簿的基礎。

“發票”屬於組織或個人基於法律規定在銷貨及提供服務時所記錄的銷貨及提供服務信息的會計憑證之一（會計法第 20 條第一款）。

若是外語會計憑證，在越南記賬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企業務必依據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將其主要內容翻譯成越南文。越文譯本須附在外語原件。

對於外語會計憑證隨附的資料如合約類型、付款憑證隨附的單證、投資項目檔案及結算報告皆不必翻譯成越南文，除非越南當局有要求（第 174/2016/ND-CP 號法令第五條第五款）。



從 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停止稅務寬限期對於價值超過一千億越盾的機械進口項目

財政部於 2019 年 05 月 06 日發出《第 5167/BTC-CST 號函》關於延長進口增值稅繳納時限事宜。

根據財務部所言，在 2018 年 11 月例會時，越南政府已一致決定停止執行於 2014 年 08 月 25 日頒布的《第 63/NQ-CP 號決議》，有關延長繳納和退還增值稅的措施（對於價值超過一千億越盾或以上的機械進口項目），並指派財務部頒發書面指導。

據此，財務部已頒布《第 18/2019/TT-BTC 號公告》以廢除《第 134/2014/TT-BTC 號公告》，自 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停止採取寬限期與加快退還增值稅的優惠政策對於設備進口價值自一千億越盾或以上的投資項目。

對於已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前向海關機關提交的稅務寬限期申請文件，則依據財務部《第 134/2014/TT-BTC 號公告》繼續受理申請文件。





半途終止投資項目必須返回已退還的稅金

稅務總局於 2019 年 04 月 16 日頒布《第 1386/TCT-DNL 號函》關於項目的增值稅退稅之規定。

根據《第 130/2016/TT-BTC 號公告第一條第三款第五點》規定，若項目在未投入生產經營活動以及未發生銷項稅金而半途終止，企業務必將之前已得退還的進項增資稅金還回政府。然而，若出售項目帶有增值稅的資產，企業可免返繳該資產的相應退稅金。

對於項目終止時未退的增值稅額，企業無權要求抵稅或退稅。



有關已調整項目進度之增值稅退稅規定

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05 月 03 日頒布《第 1739/TCT-CS 號函》關於投資項目增值稅退稅之事宜。

根據本函所提到經調整實施進度的投資項目，若企業根據投資法辦理調整項目以及取得職權機關的書面意見，並非屬終止項目活動的對象，則准予辦理退稅。



IN PROGRESS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商多法律簡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專業人士意見。”